110年第十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 壹、活動宗旨

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,表揚其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困境,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,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,鼓舞學生挫折奮起並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,提振我國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熱誠,充分表現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之具體成果,鼓勵致力於提升青少年德育及群育之發展、導引同學從事正當社團活動、促進學生課業與課外活動之平衡發展有顯著成效或貢獻,深受師生及社會家長所共同肯定之典範教師。

貳、主承辦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:
 - 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 - (二)陳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二、承辦單位:

- (一)臺灣教育大學系統
- (二)中國青年救國團
- (三)中國青年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參、推動及審議機制

- 一、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,設置「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,由主辦單位聘請具教育專業與社會碩望七人為委員,並敦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- 二、委員會設置顧問二名、執行長一名,下設工作小組, 承主任委員之命,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- 三、為辦理遴選作業,由工作小組(9人)擔任初審工作,

另由評審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 10 名,組成複審小組,分別評審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。決審小組由評審委員(7人)擔任。

肆、選拔獎項及參與選拔資格

- 一、遴選組別:分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(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特教班者)共五組。
- 二、名額:各組選拔10名,五組共計50名。另可視推薦情形,酌予增加10位名額,以表揚偏鄉及離島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。
- 三、獎勵:各組遴選不分名次,得獎者每名各獲贈獎金 新台幣參萬元、獎狀及獎座乙座予以鼓勵。
- 四、資格條件:接受推薦參與遴選之人員,須為中華民國現職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教學校(班)教師或駐校服務之輔導教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職能/物理/語言治療師、護理師(士)、營養師、教官、運動教練等教育工作者(不含代理教師),且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,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:
 - (一)能發揮愛心耐心、去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,力爭上游,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二)能鍥而不捨,積極投入,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,具有愛心熱忱,足以感人者。
 - (三)能以教育愛心,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,正向表現者。
 - (四)能矢志教育志業,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
- (五)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,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,熱心負責,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六)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,有具體成效者。

伍、推薦日期:110年4月19日(星期一)起至110年7月 16日(星期五)止。

陸、推薦相關作業:

- 一、教師由學校推薦或相關人士推薦(如:校長、教師或教育相關團體),推薦學校或相關推薦人須填寫推薦表(如附件),並檢附被推薦人現職學校服務證明、個人簡歷及具體優異績效。
- 二、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,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 料,以供委員會參酌。
- 三、遊薦表附件之具體績優事蹟佐證資料,A4 紙張大小 之格式以不超過15頁為上限,內文字型大小為12並 使用標楷體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不予以審查。
- 四、相關表件,請至下列單位網址下載:
 - 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(http://www.hcf.org.tw)
 - (二)中國青年救國團 (http://www.cyc.org.tw)
 - (三)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 (http://www.cyc.org.tw/location)
- 五、一律採通訊推薦,請於110年7月16日(星期五) 前掛號郵寄至「110年第十屆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 組」(地址:10468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69號

4 樓,電話:02-2596-5858 轉 468 于子涵小姐)。 柒、遴選程序:

一、初審:110年8月6日(星期五)前,由初審小組依 推薦資料分組進行書面審核,選出入圍教師晉 級複審。

二、複審:110年8月13日(星期五)前,由複審小組 複審,完成複審工作。

三、決審:110年8月19日(星期四)前,由決審小組 決審,確認得獎者名單。

捌、頒獎時間:110年9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。

玖、頒獎地點:臺北市國賓飯店二樓國際廳(臺北市中山北 路二段63號)

拾、活動洽詢:110年第十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工作小組。

※聯絡人:于子涵小姐

※電話:(02)2596-5858 轉 468

%E-mail:s130710@cyc.tw

※網址:http://www.cyc.org.tw

※地址:10468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69號4樓

拾壹、附則:

- 一、各推薦單位對所推薦人員,在主辦單位核定前,有 不適宜推薦之事情發生,請隨時通知主辦單位以停 止其遴薦作業。
- 二、經遊薦獲獎人員,如有資料不實經查屬實者,將撤 銷其資格。
- 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